



區域醫院

健保部分負擔調整

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

專科診療 就醫分流
促進醫療服務效率

門診藥品

藥品費用		部分負擔	
		西醫	中醫
一般藥品	100元以下	10元	免收
	101元以上	每增加100元 加收20元 上限300元	每增加100元 加收20元 上限200元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1次調劑		比照一般藥品	免收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、第3次調劑		免收	

急診

400元



- 註
-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指開藥28天以上
 - 牙醫門診藥品免收門診藥品部分負擔

弱勢協助



既有免除部分負擔對象
維持免收部分負擔

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

門診藥品 0-200元

藥費100元以下免收，
100元以上每增加100元，加收20元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費均免收

急診 300元

- 中低收入者就醫時由院所讀取健保卡註記。
- 身心障礙身分者，就醫時需出具證明。

免部分負擔對象



部分負擔專區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
保險署LINE



全民健保
行動快易通
APP下載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FB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